（上接B30版）

瑞安生产厂区的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重要风险点为液氨冷库使用、大罐区装卸及泄漏预防、导热油系统管理、厂车车辆管控等，具体风险种类及防范措施如下：

| 序号 | 风险种类 | 危险来源 | 防范措施 |
|---|---|---|---|
| 1 | 化学品泄漏 | MDI冷库使用的冷冻剂为液氨，液氨制冷设备存在着氨气泄漏发生爆炸和中毒的危险。 | 1、制冷工持证上岗；<br>2、佩戴安全帽、护目镜等劳动防护用品；<br>3、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预案演练；<br>4、中心人员每班2次，区域人员每天至少巡查1次，发现异常及时维修；<br>5、冷库机房设置氨气浓度报警并联锁排风，保持冷库机房空气畅通；<br>6、现场安装监控监督；<br>7、现场配置应急柜；<br>8、现场贴挂机械伤害警示牌，设置机械防护罩。 |
| 2 | 火灾 | 导热油系统，在泵、阀门、管道损坏情况下可能发生导热油泄漏并引起火灾。 | 1、每年至少进行1次部门级应急演练；<br>2、区域部门人员每班至少进行2次现场巡查，并查看DCS系统上的温度、压力等参数；<br>3、按照特种设备管理要求对导热油管道检验检测；<br>4、管道上设置膨胀弯，自动切断阀门，安全阀等；<br>5、程序设置导热油管道压力、温度报警、烟雾探头报警；<br>6、现场配置相防沙、灭火器等。 |
| 3 | 爆炸 | 己二酸粉尘爆炸 | 1、己二酸场所设置除尘措施；<br>2、定期清理区域(含热油管线、电缆等)粉尘，保持清洁；<br>3、对粉尘接触岗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规和粉尘防爆知识的教育培训，使其了解本岗位危险程度和防爆措施，并经考核合格，方能上岗；<br>增设强制通风设备、防爆、泄爆等设施，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br>4、区域部门配备手持式粉尘浓度检测仪；<br>5、人员配备齐全劳动防护用品如防尘口罩。 |
| 4 | 车辆伤害 | 厂区内叉车作业、大型车辆行驶等 | 1、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工鞋；<br>2、叉车驾驶员持证上岗；<br>3、开展叉车防御性驾驶培训。<br>4、车间内规划叉车允许通行区域与禁行区域，厂内实行人车分流，作业现场设置警示标识；<br>5、厂内车辆限速15km/h，严禁超载；<br>6、车辆礼让行人，转弯让行直行车辆且必须减速慢行；<br>7、倒车时人员要往后看，并慢行，鸣喇叭警告，不急刹车；<br>8、收取卸货车辆钥匙，放置轮堵，作业时严禁驾驶员在车上和车旁；<br>9、实行叉车痕迹管理并建立驾驶员行为安全档案。 |
| 5 | 中毒窒息 | 进入厂区各类储罐、反应釜、槽车等进行清洗、检维修等受限空间作业 | 1、个人佩戴劳动防护用品(防毒口罩、护目镜等)；<br>2、进入人员应穿安全带并系上绳子引至外部；<br>3、安排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br>4、作业现场放置长管呼吸器。<br>5、遵守受限空间作业证审批制度；<br>6、气体浓度检测(有毒气体、氧气)每2小时检测一次，中途未作业超30分钟，需重新检测；<br>7、涉及部门每年开展1次受限空间作业应急演练；<br>8、涉大型、复杂的受限空间应编制清洗方案并经相关部门会审；<br>9、受限空间清洗、置换、连接受限空间的管道、转动设备、电气设备等进行能源隔离；<br>10、使用排风机通风，如有必要使用通风设备形成通排风循环，防爆区域使用防爆通风设备；<br>11、区域隔离、现场警戒，禁止交叉作业；<br>12、照明电压12V，电线、设备、工具绝缘；<br>13、作业现场配备手持式气体探测仪进行监测。 |

（二）重庆生产厂区

重庆生产厂区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重要风险点为有机罐区、液氨罐区、汽车装卸区、一氯甲烷、一氯醋酸装置、制氢装置、二甲醇酰胺装置、三甲醇酰胺装置、硝酸装置、己二酸装置氧化工艺、热电联合装置锅炉等，具体风险种类及防范措施如下：

| 序号 | 风险种类 | 危险来源 | 防范措施 |
|---|---|---|---|
| 1 | 化学品泄漏 | 有机罐区、液氨罐区、装置生产区域存在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导致发生火灾爆炸和中毒的危险 | 1、人员均培训合格上岗作业，危险工艺均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证；<br>2、佩戴安全帽、防静电工作服、劳保鞋，防毒面具等劳动防护用品；<br>3、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应急预案演练；<br>4、罐区每班4次(8小时)，生产装置区域人员每班至少巡查8次，汽车装卸区每卸车时随时监护检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br>5、重大危险源罐区，危险工艺生产区域均设置有安全仪表系统，重要控制点设置有紧急停车系统和报警联锁系统；<br>6、所有区域均设置了视频监控系统；<br>7、现场配置应急柜；<br>8、在发生可燃气气体和有毒气体区域独立设置一套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br>9、在汽车装卸区台设置一间有毒气体防护站；<br>10、有机罐区、液氨罐区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罐区的储罐设置有紧急切断阀。 |
| 2 | 火灾 | 有机罐区、液氨罐区、装置生产区域存在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导致发生火灾爆炸，在易燃易爆区域开展动火作业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性。 | 1、人员均培训合格上岗作业，危险工艺均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证；<br>2、佩戴安全帽、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劳保鞋，防毒面具等劳动防护用品；<br>3、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应急预案演练；<br>4、罐区每班4次(8小时)，生产装置区域人员每班至少巡查8次，汽车装卸区每卸车时随时监护检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br>5、重大危险源罐区，危险工艺生产区域均设置有安全仪表系统SIS系统，重要控制点设置有紧急停车系统和报警联锁系统；<br>6、所有区域均设置了视频监控系统；<br>7、现场设置有室外消火栓、消防炮、灭火器等；<br>8、在发生可燃气气体和有毒气体区域独立设置一套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br>9、定期对所有区域进行了防雷接地检测；<br>10、设置了火灾报警控制系统，有机罐区设置火灾喷淋系统和泡沫灭火系统，液氨罐区设置有水喷淋系统；<br>11、动火作业均按照GB30871—2014规范开展作业前风险辨识、落实安全措施、动火监护等各项工作；<br>12、有机罐区、液氨罐区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罐区的储罐设置有紧急切断阀。 |
| 3 | 爆炸 | 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热电装置锅炉爆炸、压力容器爆炸、己二酸粉尘爆炸等 | 1、在发生可燃气气体和有毒气体区域验证设置一套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br>2、重大危险源罐区，危险工艺生产区域均设置有安全仪表系统，重要控制点设置有紧急停车系统和报警联锁系统；<br>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锅炉均定期校验合格，且工开票不间断通过；<br>4、动火作业均按照GB30871—2014规范开展作业前风险辨识、落实安全措施、动火监护等各项工作；<br>5、易燃易爆生产区域均采用钢筋板结构不会产生可燃气体聚集，部分地区设有强制通风设备、防爆、泄爆等设施，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br>6、人员配备齐全劳动防护用品如防尘口罩；<br>7、有机罐区、液氨罐区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罐区的储罐设置有紧急切断阀。 |
| 4 | 车辆伤害 | 厂区内叉车作业、大型车辆行驶等 | 1、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工鞋、穿劳保鞋等；<br>2、叉车驾驶员持证上岗；<br>3、开展叉车防御性驾驶培训。<br>4、每月定期对叉车开展月检查；<br>5、所有叉车均定期校验合格；<br>6、车间内规划叉车允许通行区域与禁行区域，厂内实行人车分流，作业现场设置警示标识；<br>7、厂内车辆限速15km/h，严禁超载；<br>8、车辆礼让行人，转弯让行直行车辆且必须减速慢行；<br>9、倒车时人员要往后看，并慢行，鸣喇叭警告，不急刹车；<br>10、收取卸货车辆钥匙，放置轮堵，作业时严禁驾驶员在车上和车旁；<br>11、上下班车严格控制速度，最高不能超过60km/h，定期对厂车驾驶员开展安全驾驶培训。 |
| 5 | 中毒窒息 | 进入厂区各类储罐、反应釜、槽车等进行清洗、检维修等受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泄漏导致人员中毒。 | 1、个人佩戴劳动防护用品(防毒面具、护目镜、空气呼吸器等)；<br>2、在发生可燃气气体和有毒气体区域独立设置一套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br>3、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作业票审批手续，落实安全措施；<br>4、安排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br>5、作业现场放置防毒面具，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等急救用品；<br>6、气体浓度检测(有毒气体、氧气)每2小时检测一次，中途未作业超30分钟，需重新检测；<br>7、涉及部门每年开展1次受限空间作业应急演练；<br>8、涉大型、复杂的受限空间应编制清洗方案并经相关部门会审；<br>9、受限空间清洗、置换、连接受限空间的管道、转动设备、电气设备等进行能源隔离；<br>10、使用排风机通风，如有必要使用通风设备形成通排风循环，防爆区域使用防爆通风设备；<br>11、区域隔离、现场警戒，禁止交叉作业；<br>12、照明电压12V，电线、设备、工具绝缘；<br>13、作业现场配备手持式气体探测仪进行监测；<br>14、有机罐区、液氨罐区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罐区的储罐设置有紧急切断阀。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东海证券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除已经披露的处罚之外的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能够有效保障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安全。

经核查，法律顾问海润天睿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除披露处罚之外的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能够有效保障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安全。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营业务情况”之“（十）安全生产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11、《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环保基建投入金额和环保设备投入金额均有所降低。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当地重点排污单位，是否存在环保问题及风险。

（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环保投入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对比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当地重点排污单位，是否存在环保问题及风险。

（一）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文件：

华峰新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为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

重庆化工2017年为涪陵区重点监管对象，2018年和2019年为重庆市重点排污单位。

（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问题及风险

1、瑞安生产厂区

瑞安生产厂区生产过程中在环保管理方面涉及的风险主要为三废的规范处置及排放，主要环保风险及应对措施内容如下：

| 序号 | 环保风险点 | 应对措施 |
|---|---|---|
| 1 |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故障引起污染物超标排放 | 制订企业内控标准，作为指标控制警戒线，预警后由专业人员负责调整，设置总容量1200t的废水储罐，应急时使用。在线监测设备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行维护，出现故障24h内到现场维修。 |
| 2 | 锅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引起污染物超标排放 | 制订企业内控标准，作为指标控制警戒线，预警后由专业人员负责调整，在线监测设备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行维护，出现故障24h内到现场维修。 |
| 3 | 危险废物的违规排放 | 设置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做好正确分类、入、出库台账每月核对，转运过程通过网上申报，运输车辆设置GPS定位。 |

2、重庆生产厂区

重庆生产厂区生产过程中在环保管理方面涉及的风险主要为三废的规范处置及排放，主要环保风险及应对措施内容如下：

| 序号 | 环保风险点 | 应对措施 |
|---|---|---|
| 1 |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故障引起污染物超标排放 | 制订企业内控标准，作为指标控制警戒线，预警后由专业人员负责调整，设置污水回流装置，紧急情况下污水打回流不外排，在线监测设备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行维护，出现故障24h内到现场维修；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确保在线设备测量准确。 |
| 2 | 锅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引起污染物超标排放 | 制订企业内控标准，作为指标控制警戒线，预警后由专业人员负责调整，废气治理设施互备运行，在线监测设备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行维护，出现故障24h内到现场维修；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确保在线设备测量准确。 |
| 3 | 危险废物的违规排放 | 实行危废精细化管理，设置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做好正确分类，称重后自动生成二维码，扫码入、出库，台账每月核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和处置，转运和处置过程通过网上申报，运输车辆设置GPS定位。 |
| 4 | 废水、液体物料输送管道泄漏 | 管道架空输设，路线避开敏感水域，每班安排人员巡检，设置紧急切断阀门，发现泄漏即进行切断与收集处置。 |

标的公司作为化工企业，高度重视自身及各子公司的环保工作，标的公司及各生产型子公司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制度建设和机构人员配备，强化对设备运行和危险源管理，并加强外部监督，努力确保标的公司能够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补充披露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环保投入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对比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环保投入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华峰新材环境保护有关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期间 | 环保资本化投入情况 | | 环保设施运行及日常治污费用 | 合计 |
|---|---|---|---|---|---|
| | | 环保基建投入金额 |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 | |
| 1 | 2017年 | 1,829.84 | 4,119.28 | 996.53 | 6,945.66 |
| 2 | 2018年 | 1,078.51 | 2,028.36 | 1,585.57 | 4,692.44 |
| 3 | 2019年1-4月 | 91.11 | 160.71 | 611.59 | 863.41 |
| 合计 | | 2,999.46 | 6,308.35 | 3,193.69 | 12,501.50 |

报告期内，环保基建投入金额和环保设备投入金额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重庆生产基地于2017年投建己二酸项目（三期），本次建设新增环保设施也为后续扩建项目预留环保处置能力，因此投入较多，随着重庆化工己二酸项目（三期）完工，环保设备陆续投入使用，2018年，标的公司相应的环保设施投入支出减少，报告期内环保基建投入金额和环保设备投入金额持续降低。

报告期内，华峰新材的环保设施运行及日常治污费用持续增加，主要受其业务规模增长、陆续投入的环保设备需要日常维护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华峰新材环保投入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4月 | 2018年 | 2017年 |
|---|---|---|---|
| 环保设施运行及日常治污费用 | 611.59 | 1,585.57 | 996.53 |
| 占营业收入比 | 0.19% | 0.15% | 0.12% |
| 环保总投入 | 863.41 | 4,692.44 | 6,945.66 |
| 占营业收入比 | 0.26% | 0.44% | 0.84% |

华峰新材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从上表可见，由于2017年环保设备投入较多，后续无需大规模投入环保设备，因此环保资本化投入金额逐年下降，占华峰新材营业收入比逐年下降。环保设施运行及日常治污费用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比呈上升趋势，与华峰新材经营规模的增长、生产所产生的污染处置费用增加相匹配，也表明华峰新材对环保的日益重视。

（二）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华峰新材环保投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 环保总投入 | 占营业收入比 | 环保总投入 | 占营业收入比 |
| 600309.SH | 万华化学 | 39,700.00 | 0.65% | 30,600.00 | 0.58% |
| 603192.SH | 汇得科技 | 1,120.32 | 0.70% | 902.73 | 0.63% |
| 002165.SZ | 红宝丽 | 未披露 | 不适用 | 未披露 | 不适用 |
| 600426.SH | 华鲁恒升 | 26,314.18 | 1.83% | 17,933.36 | 1.72% |
| 600810.SH | 神马股份 | 3,510.00 | 0.31% | 未披露 | 不适用 |
| 300200.SZ | 高盟新材 | 783.70 | 0.77% | 未披露 | 不适用 |
| 华峰新材 | | 4,692.44 | 0.44% | 6,945.66 | 0.84% |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2019年1-4月环保投入数据，此处仅对比2018年和2017年的环保投入情况。

从上表可见，华峰新材的环保投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位于合理区间，2018年受业务量增长、环保设备投入减少等影响，有所下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东海证券认为：标的公司环保设施运行及日常治污费用逐年增加，与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环保投入情况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问题12、《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聚氨酯原液和二己酸，与你公司同属于聚氨酯产业链。通过本次交易，你公司能够实现产业链整合延伸。请结合你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产品原材料、技术研发、业务和市场方面等，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后你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安排。

【回复】

华峰新材与华峰氨纶同属于聚氨酯产业链，产品应用于聚氨酯制品的不同细分领域。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拓宽业务领域，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收购华峰新材，上市公司实现产业链整合延伸，进入聚氨酯行业中的聚氨酯制品材料制造领域以及基础化工原料行业的己二酸制造领域，丰富了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和产品线，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安排具体包括：

一、业务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拓宽了业务领域，实现产业链整合延伸，扩大了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丰富了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和产品线，提升了上市公司综合研发实力。

同时，本次交易也将是控股股东华峰集团优质产业资源整合过程中的重要一环，华峰集团将有效整合旗下聚氨酯产业链的优质资源，实现强强联合，提升一体化运营水平，逐步实现聚氨酯产业一体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并将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在聚氨酯产业链上“纵向延伸、横向拓展”的空间和潜力。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各产品线将加快资产整合及产业融合步伐，最终实现从资源整合向产业聚合的跨越，打造成全球聚氨酯制品行业龙头企业。

二、原材料采购渠道整合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部分原料采购渠道方面存在重叠，其中：华峰氨纶主要的原材料包括聚四亚甲基醚二醇（PTMG）和MDI，MDI亦为华峰新材生产聚氨酯原液的最大原材料，报告期内占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30%左右，因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MDI供应商基本一致：华峰氨纶PTMG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巴斯夫、赢理、中石化等，其亦为华峰新材供应MDI、1,4-丁二醇、苯等原材料。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强化统一采购优势，增强议价能力，同时亦将积极深化供应商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与主要供应商在原料保障供给、产品应用研究、信息技术交流等方面的战略合作，为双方创造更大价值。

三、提升技术研发综合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研发团队、综合研发实力将有大幅增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双方研发团队将在聚氨酯领域共同合作研发相关生产工艺、技术、从而降低整体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生产环节中的中间产品的循环利用等。

四、渠道和市场整合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聚氨酯产业链，在业务和市场方面亦具有重叠及互补，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利用各自在销售渠道方面积累的优势和经验，有效扩大整体市场份额（尤其是海外市场），增加业务收入。

目前，上市公司已经在国内设立了9处销售网络，并在土耳其设立销售职能的子公司，韩国子公司正在设立过程中，主要外销国家包括土耳其、越南、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等；标的公司已经在国内设立了14处销售网络，并于巴基斯坦设有子公司，于越南设有代表处，主要外销国家包括巴基斯坦、新加坡、印度、越南、以色列、意大利等。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可以相互借助已经布局的强大的销售体系和资源，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通过彼此在海外和国内的销售渠道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统一协调，在现有的存量客户方面，通过共享客户资源，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双方将共同开发和维护新的客户资源，提高市场投入产出的效率。

问题13、根据《报告书》，华峰新材持有的两项排污许可证将于2020年12月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需述资质的续期情况或计划，续期是否在走重大不确定性、应对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两项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情况

华峰新材现持有91330300668340224600P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重庆化工现持有91500102556781535M001P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7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二、续期情况或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规定，标的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上的限制性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华峰新材和重庆化工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均截至2020年年末，目前尚不需启动续期工作，标的公司将在排污许可证到期前根据上述规定开展续期工作。

三、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对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二）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九条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证规定要求；（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在正式投入污染物排放等要求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目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排污许可证续期条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在排污许可证续期时的生产经营情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证书的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排污许可证未能完成续期的应对措施

目前标的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具备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排污许可证续期的条件。标的公司将持续关注环保法律法规对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并持续强化环保工作，为未来排污许可证续期提供有力保证。

此外，针对排污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交易对方承诺：“如排污许可证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原因应办理而未能办理续期，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损失，承诺人将依据《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和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根据对业绩影响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作出赔付、充分的补偿。各承诺人承诺将对上述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三）排污许可证续期期间本次交易的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对方亦就此事项出具了承诺，能够有效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续期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东海证券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对方亦就此事项出具了承诺，能够有效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交易对方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就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出具承诺：“如标的公司因使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而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承诺人将替代标的公司缴纳相关罚款；如任何其他方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而向标的公司主张权利给标的公司造成资产和经营方面的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该等损失，且承担损失后不再向标的公司追偿。各承诺人承诺将对损失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2、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鉴于华峰新材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过程中，近期即将办理完成，Huafon Pakistan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不违反当地法律，因此，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为重庆化工拥有的4处房产，具体分析如下：

（1）目前，重庆化工上述四项房产的建筑面积为91,826.67平方米，占华峰新材合并范围内所有主体已完工投入使用的建筑物面积比例为27.55%；

（2）截至2019年4月30日，上述四项房产的账面原值为18,815.74万元，账面净值为17,014.91万元，占合并报表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比例为18.68%。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上述房产的评估值为21,126.29万元；

（3）权办理房产证的相关房屋，主要为：①己二酸二期项目的辅助性设施，不会影响相关产品的生产；②己二酸二期项目的主要厂房，涉及己二酸16万吨/年的产能；③重庆聚氨酯原液生产线的辅助用房，涉及聚氨酯原液10万吨/年的产能，但不会对其生产造成重大影响。综上，上述四项房产会影响标的公司33.33%的己二酸产能。

综上，由于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峰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并确定交易价格，因此，若不能如期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并最终导致标的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受限，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鉴于交易对方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就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已出具承诺，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尚不会产生影响。

3、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中，对于房产权属瑕疵作出风险提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东海证券认为：标的资产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若不能如期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鉴于交易对方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就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已出具承诺，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尚不会产生影响。

经核查，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若不能如期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鉴于交易对方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就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已出具承诺，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尚不会产生影响。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公司其中一处房产（涪陵区白涛武陵大道66号生活园区12、13幢）超过建设规划用地的范围，重庆化工需要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完成土地勘测、上网招拍挂、缴纳土地出让金等手续，正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房产土地出让金的缴纳情况，包括金额、缴纳时点，评估时是否考虑上述土地出让金支付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相关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如不能如期办理的处置安排、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相关权证的办理进度情况、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

标的公司于重组报告书公告后新取得了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完工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单位：平方米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面积 | 坐落 | 用途 |
|---|---|---|---|---|
| 1 | 重庆化工 | 3,286.56 | 涪陵区白涛武陵大道66号己二酸项目二期 | 锅炉房、装卸站台、水站等 |
| 2 | 重庆化工 | 35,331.14 | 涪陵区白涛武陵大道66号己二酸项目三期 | 热电装置、己二酸装置、变电所等 |
| 3 | 重庆化工 | 16,382.44 | 涪陵区白涛武陵大道66号树脂项目 | 聚氨酯原液生产车间 |
| 4 | 重庆化工 | 36,826.53 | 涪陵区白涛街道永胜路66号(华峰生活区)12、13幢 | 宿舍 |
| 5 | 华峰新材 | 14,477.33 | 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 生产车间 |
| 6 | Huafon Pakistan | 2,383.38 | Plot # 148&151 in Phase 2 at M-3 Industrial City, Faisalabad | 厂房等 |
| 合计 | | 108,687.38 | | |

1、上述第一处房产因为建设时间较早，前期相关手续缺失，预计无法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2、上述第二处房产已取得相应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热电装置和总变电所2个单体已经办理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剩余5个单体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待上述建筑物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将办理竣工验收和《不动产权证》等事项；

3、上述第二处房产包括4个单体，包括冷库、制罐、水解、仓库。

（1）冷库、制罐、水解三个单体超过建设规划用地的范围，重庆化工需要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正在办理相关招拍挂手续，后续将根据相关流程办理相关证书和《不动产权证》；

（2）仓库已取得相应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防雷验收，后续经过工程质量验收、档案验收、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后，可以办理《不动产权证》；

4、上述第四处房产超过建设规划用地的范围，重庆化工需要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完成土地勘测、上网招拍挂、缴纳土地出让金等手续，正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后续将根据相关流程办理相关证书和《不动产权证》；

5、上述第五处房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完成测绘，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6、上述第六处房产系巴基斯坦子公司建设的产房，目前土地、房产相关权属证明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巴基斯坦律师事务所Cheema & Khan（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于Huafon Pakistan已从费萨拉巴德工业园区管委会获得无异议证明（NOC），因此，即使相关土地尚未完成所有权转让，在上述土地上建造建筑物也不违法。

（二）费用承担方式

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费用包括土地出让金、相关税费及相应办证费用等均由房产所有者承担，其中第一至第四项由重庆化工承担，第五项由华峰新材承担，第六项由Huafon Pakistan承担。

（三）不能如期办理的处置安排、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1、能如期办理的处置安排

（1）标的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工程规划及施工单位办理权属证书。如果未如期办理相关证书，标的公司将根据当地政府相关要求进行整改，确保华峰新材及其子公司维持对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合法占有使用。

（2）针对重庆化工所拥有的4处房产：

①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依法规划用途使用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重庆化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在规划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经营，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整体规划，不存在违章建筑，未受到住建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与规划建设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用地有无违规行为的复函》：经查，重庆化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未因土地闲置、土地非法买卖和土地非法转让等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调查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自2018年6月1日至今未因土地方面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

③重庆市长寿区经开区管委会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和建筑物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目前，冷库库、水解房、制罐车间二个单体新征过的土地目前已经完成测绘，正在办理相关招拍挂手续；对重庆化工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具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重庆化工已就上述相关事项主动向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进行了申报和说明，经园区管委会与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沟通，上述土地相关问题正在通过取得增量土地使用权等方式加以解决，上述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上述说明，重庆化工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交易对方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就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出具承诺：“如标的公司因使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而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承诺人将替代标的公司缴纳相关罚款；如任何其他方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而向标的公司主张权利给标的公司造成资产和经营方面的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该等损失，且承担损失后不再向标的公司追偿。各承诺人承诺将对损失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2、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鉴于华峰新材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过程中，近期即将办理完成，Huafon Pakistan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不违反当地法律，因此，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为重庆化工拥有的4处房产，具体分析如下：

（1）目前，重庆化工上述四项房产的建筑面积为91,826.67平方米，占华峰新材合并范围内所有主体已完工投入使用的建筑物面积比例为27.55%；

（2）截至2019年4月30日，上述四项房产的账面原值为18,815.74万元，账面净值为17,014.91万元，占合并报表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比例为18.68%。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上述房产的评估值为21,126.29万元；

（3）权办理房产证的相关房屋，主要为：①己二酸二期项目的辅助性设施，不会影响相关产品的生产；②己二酸二期项目的主要厂房，涉及己二酸16万吨/年的产能；③重庆聚氨酯原液生产线的辅助用房，涉及聚氨酯原液10万吨/年的产能，但不会对其生产造成重大影响。综上，上述四项房产会影响标的公司33.33%的己二酸产能。

综上，由于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峰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并确定交易价格，因此，若不能如期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并最终导致标的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受限，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鉴于交易对方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就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已出具承诺，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尚不会产生影响。

3、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中，对于房产权属瑕疵作出风险提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东海证券认为：标的资产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若不能如期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鉴于交易对方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就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已出具承诺，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尚不会产生影响。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认为：标的资产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若不能如期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鉴